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

云委〔2016〕12号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

(2016年4月28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产业领军人才在集聚中高端产业、实现经济中高速发展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打造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现就我区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靶向引才、按需育才、科学用才”的思路，围绕“十三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精尖缺”人才的需求，完善人才流动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集中力量培养和引进重点产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和团队，将我区打造成为吸引人才的高地、人才创新创业的福地，为加快推动我区建设创新宜居空港区，打造“一心四片、一轴多点”空间布局以及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区企业人才总量大幅度增长，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批“高精尖缺”的产业领军人才在我区集聚，推动空港经济、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实现新突破，促进化妆品、皮革箱包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自 2016 年起，5 年内在化妆品、皮革箱包等传统优势产业和航空运营、商贸会展、现代物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精细化工、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文化创意等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内，支持 10 个创业领军团队、10 个创新领军团队、10 名创新领军人才、10 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奖励 30 名杰出产业人才，重点培养 500 名产业高端人才、1000 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奖励一批引才成绩突出企业，

吸引带动各类产业人才来我区工作，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1. 支持创业领军团队。5年内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领域内，对掌握行业核心技术或具备出色经营管理能力，具有持续稳定合作基础的约10个高端创业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创业工作专项经费资助，同时提供房租补助、项目配套、专利奖励等支持，并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创业领军团队。（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

2. 支持创新领军团队。5年内对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具有持续稳定合作基础的约10个高端创新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创新工作专项经费资助，同时提供项目配套、专利奖励等支持，并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创新领军团队。（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

3. 支持创新领军人才。5年内对具有良好科研背景和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担任应用研究和技术、产品研发重要职位的约10名高端创新人才，分别给予20万

元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同时提供专利奖励等支持，并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创新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4. 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5年内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约10名服务业高端人才，分别给予20万元专项经费资助。并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所在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

（二）建立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

5. 奖励杰出产业人才。每年对6名为我区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出卓越贡献的产业领军人才，按三个等次，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薪酬补贴，并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杰出产业人才。（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

6. 奖励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每年重点培养100名在企业管理、研发、生产、财务、销售等岗位担任高级职位的产业高端人才，200名具有较高能力和技术水平、从事企业核心业务的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对纳入我区重点培养的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区人社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优先推荐参评市级及以上同类人才。对入选市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市奖励的

基础上，按上一年度对我区发展作出的贡献给予一定额度薪酬补贴，最高每人5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7. 奖励引才成绩突出企业。鼓励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区外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对成功引进产业领军人才的企业，给予一定引才成本费用补贴，最高每人1万元，对每年引进区外产业领军人才数量居全区前列的企业，给予额外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三）完善产业领军人才服务配套机制

8. 建立区人才集体专户。为提供更优质的人才户籍管理服务，便于各类人才落户我区、促进全区人才队伍发展，在民科园管委会建立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集体专户，充分利用区人社局集体户（区政府集体户和区公共集体户），为有意向落户白云区的产业领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并在企业和人才相对聚集的地区内设立人才绿色通道，为人才办理落户手续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民科园管委会、区公安分局）

9. 落实人才绿卡制度。对我区纳入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暂无落户意向的非广州户籍产业领军人才，积极协助落实其在购房、购车等方面待遇；为外籍产业领军人才提供入境和停居留便利，持人才绿卡可办理2—5年长期居留证件；充分发挥R字签证（人才签证）政策作用，扩大R字签证申请范围，鼓励支持广州地区外国留学生毕业后来我区创新

创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国规局、区教育局）

10. 优化人才子女入学。对纳入我区的产业领军人才，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者，其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不受企业名额限制优先享受白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优质学位；通过优化学校布局，在高端企业和人才聚集的地方，引入优质学校资源，增加优质学位，利用学校的品牌效应吸引人才。（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民科园管委会、区空港办、健康城管委会）

11. 优化人才医疗服务。对纳入我区的产业领军人才，在管理期内由其按照工作和生活的需求，选取2所区属公立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服务单位，开通绿色医疗通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医疗服务；开展家庭医生服务，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驻镇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产业领军人才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开展免费体检服务，每年由区卫计局联合人才主管部门，参照区管干部标准集中组织开展年度体检服务。（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人社局、民科园管委会、区空港办、健康城管委会）

12.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探索推行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制度，支持发展技术交易、投融资服务、技术评估等一批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行为，切实维护人才合法权益。加大人才市场培育力度，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支持人才中介机构进园区服务，支持引进海内外知名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形成人力资源机构集群效应。（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

（四）拓宽产业领军人才发展平台

13. 扶持企业建设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加快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载体建设，对纳入区及以上部门认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协助企业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用人单位积极创新条件，把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高成长项目的博士后、技能大师留在我区工作；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加快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新获得上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给予相应支持；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对获区级及以上认定的机构，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对获得区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团队给予一定奖励。以上支持或奖励政策按照《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府〔2015〕13号）执行。（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

14. 支持企业开展人才培训教育。鼓励和引导本地企业家到新型研发机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进行培训、了解掌握产业发展新形势，拓宽经营思路，强化管理水平。实施企业人才素质培训计划，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进行合作，定期组织邀请科技创新、空港经济、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方面的国内外知名专家，通过专题讲座、交流讨论等方式，举办企业大讲堂。组织开展人才交流会、企业沙龙、专家沙龙、外出考察等活动，为区内重点企业的核心骨干和管理人才搭建学习、交流和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工商信局、民科园管委会、区空港办、健康城管委会）

15. 鼓励企业实施股权期权激励。参照广州市股权期权激励作法，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而给予本企业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对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区地税局）

（五）畅通产业领军人才流动渠道

16. 推动人才柔性流动。支持我区企业有实践经验的企

业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指导教师，同时鼓励企业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总体思路，通过双向挂职、项目合作、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退休返聘、技术入股以及其他适宜形式，按需柔性吸引一批高校、科研院所等区外优秀产业领军人才来我区工作。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我区工作生活期间，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个人待遇等方面享受我区同类人才待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工商信局、民科园管委会、区空港办、健康城管委会）

17. 支持科研人员来我区创业。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来我区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承担科技项目等。经所在单位同意，支持科研人员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工商信局）

三、组织保障

18.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人才工作考核，强化区、镇街人才工作联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各单位人才工作情况汇报。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畅通人才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渠道。项目责任单位切实按照“公开公正”原则和“择优选强”的工作思路，制定项目实施细则，进一步建立完善各类人才（团队）评价标准、遴选程序

和方式等，确保各项目严谨规范运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科学评估。（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

19. 加大经费投入。从2016年起，区财政每年安排经费用于产业领军人才资助、奖励和配套服务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经费列入各项目责任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或专项资金管理。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并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大对产业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级、各类资源支持企业人才开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构建多元化人才投入体系。（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发：各镇街党（工）委，区直各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